



—

我小爷爷叫何长生。村里人都喊他“小喇叭”。

这不光因为他喇叭吹得好，主要是他爹——也就是我太爷爷，是方圆几十里有名的喇叭手。

小爷爷从会走路就跟着太爷爷出活儿。太爷爷扛喇叭走前头，他扛个小马扎跟在后头。办喜事，太爷爷吹《百鸟朝凤》，小爷爷坐旁边听，听的时候嘴会跟着动，腮帮子一鼓一瘪的，手指头在膝盖上按来按去，像在按喇叭的音孔。太爷爷吹到高兴处，一个花腔甩上去，小爷爷也跟着把脖子一伸，小脸胀得通红。

办丧事，太爷爷吹《哭皇天》，小爷爷也坐旁边听，听着听着眼泪就下来了，一滴一滴砸在膝盖上。主家看见了，说这娃心善，听得懂悲音。太爷爷不说话，收工回家的路上才摸着小爷爷的头说：“吹喇叭的人，要能听见铜里头的声音。铜不是死的，它有魂。你吹它，它才活过来。你听不懂，喇叭就吹不响。”

小爷爷那时候还小，听不懂。可他记住了“铜有魂”这句话。他夜里躺在床上，摸着枕头边上的喇叭杆子，凉凉的，滑滑的，他把耳朵贴上去，想听听铜里头有没有声音。听了半天，什么也没听见。他不甘心，又对着喇叭嘴子哈了一口气，再把耳朵贴上去。这回好像有一点嗡嗡的声音，他高兴得在被窝里翻了个跟头。

二

小爷爷九岁那年，有一支队伍从村里经过。

那些人穿灰衣裳，系绑腿，有的光着脚。他们不抢东西，不骂人，还帮村口的孤寡阿婆挑水。村里人都说，这队伍稀奇。

小爷爷趴在村口老槐树上看了半天，他看见队伍里有几个半大娃子，背着小号，走起路来神气得不得了。有一个跟他差不多高，脸圆圆的，腮帮子鼓着，边走边用袖子擦嘴角，擦一下吹一下，吹出来的音又短又亮。

小爷爷见了，心里痒得不行。他从树上下来，跟在队伍后头走，走啊走，走了三里地，被太爷爷追上来，一把揪住后脖领子拎了回去。

“你疯了？”太爷爷气到手抖，“跟队伍走，你不要命了？”

小爷爷不说话，眼睛还望着村口的方向。

队伍走了三天，小爷爷坐不住了。他吃不下饭，觉也睡不着，太爷爷吹喇叭他也不跟了，就坐在门槛上，把喇叭拆了装，装了拆。

到了第四天夜里，他做了一个梦，梦里有人吹号，声音又短又亮。他一下子醒了，睁开眼睛，屋里黑漆漆的，太爷爷的鼾声像拉风箱。他轻手轻脚爬起来，把喇叭装进布袋——那布袋是太爷爷用旧衣裳改的，他把布袋系在腰上，从灶台上摸了一个冷红薯，揣在怀里，然后开了门，沿着村口的路往南走。

走了一整夜。天亮的时候，他看见前面有烟。细细的炊烟一缕一缕从树梢上冒出来。他拔腿跑到跟前，看见那些穿灰衣裳的人正坐在地上吃早饭，还有那个圆脸的小号手。

小爷爷走过去，说他要当兵。

三

管事的首长姓刘，瘦高个，颧骨高高的，眼神温和。他把小爷爷上下打量了一番，问他多大。

“十岁。”小爷爷把胸脯挺得老高。其实他九岁半，可他觉着说十岁更像个当兵的料。

刘首长摇头：“太小了。”

小爷爷说：“我能吹喇叭。”说着他从布袋里掏出喇叭，鼓着腮帮子吹了一段《百鸟朝凤》。他吹的时候是闭着眼睛的，太爷爷说过，吹喇叭闭着眼睛才能听见铜里头的声音。

吹完了，他睁开眼晴，发现队伍里的人围过来一大半，个个张着嘴，听完直拍巴掌。那个圆脸的小号手拍得最起劲。

刘首长笑了，笑完蹲了下来，看着小爷爷的眼睛：“你多知道吗？”

小爷爷不吭声。他把喇叭抱在怀里，手指头抠着铜碗的边沿，一下一下地抠。

刘首长叹了口气，让人去打听。了解情况后，

他把小爷爷拉到一边，放低了声音说：“你爹叫何福贵，吹喇叭的。你娘在你三岁时没了，你爹一个人拉扯你不容易。你走了，你爹怎么办？”

小爷爷咬着嘴唇，把嘴唇咬出一圈白印子。眼泪在眼眶里转啊转，硬是没掉下来。他想起太爷爷夜里给他盖被子的手，又想起临走时拿的那个冷红薯……他想说那我回去。可嘴张了张，没说出来。

刘首长沉默了好一会儿。“上一个号手，”刘首长声音很轻，“昨天没了。在松树坳遭了飞机炸弹，人找到的时候，号还在手里攥着。他才十七岁。”

小爷爷眼睛一下子亮了。“我会吹号！”他抢着说，“喇叭和号都是铜的，嘴上功夫差不多，我能吹！真的能！我吹喇叭都不看谱子，听一遍就会……”

刘首长又沉默了一阵。“带上他吧。”刘首长对旁边的人说。

四

小爷爷领到一把军号。铜的，擦得锃亮，拿在手里沉甸甸的，比喇叭沉多了。他把号翻过来倒过去地看，号管细细的，铜碗比喇叭的小，可更厚实。号嘴上有一圈暗色的印子，是上一个号用手嘴磨出来的。军号上拴了根褪了色的红绸子，绸子有几个小洞，被汗和硝烟染成了深褐色。他把号举到嘴边试了试。嘴皮子贴上冰凉的铜嘴，一股铜腥味冲进鼻子里。他鼓了一口气，想吹，又放下了。

旁边人问：“怎么了？”小爷爷说：“等首长说吹了，我再吹。”他觉着这号不是拿来耍的。喇叭可以高兴了吹一段，难过了吹一段，但军号不一样。军号一响，就要有人冲锋，有人倒下，他不敢随便吹。

军号挂在腰间，走起路来磕在大腿上，生疼。小爷爷就想换到另一边，可另一边也有东西——是从家里带出来的喇叭。喇叭用布裹着，可还是硬邦邦的，磕在腿上一样疼。

小爷爷有时候走着走着就笑了。他想，太爷爷要是看见他这副样子，一准要骂：“挂一身，叮叮当当，像货郎担子！”可他舍不得拿下来。喇叭是太爷爷的，军号是刘首长给的。一个在左边，一个在右边，都是铜的，都有魂。

队伍开始走了。从江西出发，过湖南，进广西。路越走越远，山越来越高，天越走越冷。小爷爷的脚先是起了泡，泡破了，流黄水，粘在草鞋上，走一步扯一下，疼得像针扎。他没吭声，晚上到了宿营地，他坐在地上，把草鞋解下来，看见脚后跟上的皮整块掉了，露出里面粉红色的肉，像剥了皮的兔子。

旁边一个老兵看见了，把自己的破衣服撕了一条，用水涮了涮，给他包上。老兵说：“小崽子，疼不疼？”小爷爷说：“不疼。”老兵嘿嘿笑了：“不疼？嘴硬。”小爷爷也笑了，笑着笑着嘴角往下撇了撇，他想太爷爷了。

五

粮食一天天少了。米没了吃苞谷，苞谷没了吃野菜，野菜没了吃树皮，树皮剥光了吃皮带。

小爷爷的皮带是太爷爷的，扎了好些年的老物件，油光锃亮的。太爷爷腰粗，皮带长，小爷爷扎上能绕两圈。队伍里有人把皮带切成小段，搁在锅里煮，煮上三天三夜，软了，嚼起来跟牛皮鞋底一样。小爷爷闻着那股焦糊味，肚子咕咕叫，可他舍不得煮自己的皮带。

饿得厉害的时候，他就把喇叭掏出来，不吹，就是对着嘴比划两下。嘴皮子动一动，腮帮子鼓一鼓，好像嘴里真有什么好东西在嚼。

刘首长看见了，把自己的干粮袋解下来，倒了半碗苞谷粒，搁在小爷爷的搪瓷缸子里，黄澄澄的，像一小堆金子。

小爷爷端着搪瓷缸子，走出去，把苞谷粒分给了几个伤员。小爷爷回到刘首长跟前，搪瓷缸子空了，底上沾了苞谷粒的皮，他用舌头舔了舔，咸的。刘首长看了看他，把自己的干粮又倒出一半，这回不多，就一小把，勉强盖住缸子底。“这回你自己吃。”刘首长的声音不大，但带着威严。

里，他详实记录下臧老约他谈诗的全过程，毫不介意臧老对他诗歌作品的批评，比如“不客气地说，还没进入正殿”，“总的说来印象不深，不强烈，而且语言平平，读来没有让人拍案叫绝之感”。他真诚地写道：“我觉得这是切中我缺点的一种忠告，也是

## 笔墨存师恩 直笔见真心

——读高洪波《我文坛的师傅们》

李培禹

指路的话。”一个细节，一段段教诲，没有刻意美化，更没有为自己的不足遮丑。

我想起清代学者章学诚在《文史通义》中，曾批评那种为人作传时“乃欲援附为名，高自标榜”的做法，说：“藉人炫己，颇颇不复知丑媿矣！”对此，我深以为然。

在纯真纯粹的儿童文学领域，金波与金近两位先生作为引路人，为高洪波的创作埋下了温柔纯粹的种子。金波先生一生永葆童心、澄澈通透，文字干净温柔，兼具诗意与温情。他淡泊名利、潜心创作，一生以文字守护孩童的精神世界，文风灵动隽永，温润治愈。在高洪波笔下，金波不仅是良师，更是益友，他待人谦和、处世从容，对文学永远心怀敬畏与热爱。多年相交相伴，金波纯粹的文心、淡泊的心境、坚守的初心，深刻影响着高洪波的创作观，让他懂得，最好的文字，从来都是源于真诚，归于纯粹。金近先生则质朴务实、深耕沃土，一生扎根儿童文学创作，默默耕耘、不求名利。他的文字朴实凝练、寓意深远，于平淡

小爷爷把苞谷粒倒在手心里，没舍得一下子倒进嘴里。他一颗一颗地数，一共23颗。他把一颗含在嘴里，用舌尖顶着上颚，慢慢地抿，抿软了，尝出一股甜味，再咽下去……吃到第17颗的时候，他停住了。他攥着剩下的6颗，想留着明天吃。他把那6颗苞谷粒用一片树叶包好，塞在喇叭的铜碗里。

六

走着走着，队伍停了下来。有消息传过来：要上山了，很高的山，全是雪。

小爷爷没见过雪山。江西没有雪山，最高的山也不过是种茶树的那种，雪他倒是见过一回，三岁那年冬天下了薄薄一层。他娘就是那个冬天没的。

## 泣血的军号

何铜陵



现在他面前横着一座全是雪的山，从山脚白到山顶，风从山上刮下来，刀子一样，割得脸生疼。小爷爷把领子竖起来，没用，风钻进脖子里，顺着脊梁骨往下跑，像一条冰蛇，冻得他直打哆嗦。他牙齿磕牙齿，咯咯咯地响。

脚早就没知觉了。草鞋烂了，用破布条子缠着，踩在雪上咯吱咯吱响，每一步都像踩在刀尖上。他低头看自己的脚，脚趾头露在外面，冻得发紫，紫得发黑，像几颗干瘪的枣子。

有人滑倒了，往山崖下滚。旁边人伸手去拽，没拽住，两个人一起滚下去了。雪地上留下两道印子，弯弯曲曲的，像两条蛇，很快被新雪盖住，什么都没有了。

小爷爷不敢往下看，也不敢往上看。他只盯着前面那双脚。脚一寸一寸往上挪，他就跟着一寸一寸往上挪。风太大了，他听不见别的声音，只听见自己的心在跳，咚咚咚，像有人在胸口擂鼓。

七

翻过雪山，是草地。草地是烂的。一脚踩下去，黑色泥浆没到脚脖子，拔出来要费半天劲。泥浆底下不知道有什么，有时候是硬地，有时候是深坑，踩上去好好的，下一步整个人就陷下去了。越挣扎陷得越快，旁边人来不及拉，就没顶了。没顶的地方，泥浆翻几个泡泡，又恢复了原样。

小爷爷学会了走路。跟着前面的人走，踩别人踩过地方。可有时前面的人也会踩错，一个大活人就在你面前没了。小爷爷有一天亲眼看见炊事班的老马踩进了一个坑。老马背着那口大铁锅，走在他前头四五步的地方。老马的脚踩下去，身子忽然矮了半截，铁锅歪了。小爷爷伸手去拉，没拉住，只抓住了铁锅的边沿。锅翻过来了，老马沉下去了。泥浆漫过他的腰，漫过他的肩膀，漫过他的头。

小爷爷抱着铁锅，在泥地里站了很久。他的指甲抠在锅沿上，抠得发白。最后还是别人把他的手掰开的。手松开的瞬间，他哭了。那是他离开太爷爷以后第一次哭。没有声音，眼泪混着泥浆从脸上淌下来，淌到嘴里，又咸又腥。

八

后来，粮食彻底没了。干粮袋空得像脱了水的肠子，瘪瘪地贴在身上。

小爷爷把喇叭从腰间解下来，摩挲了好一会儿。喇叭杆子被他摸得光光亮的，铜碗擦得能照见人影。他旋开铜碗，把那6颗苞谷粒摸出来。苞谷

粒在铜碗里闷了好多天，染上了一股铜腥味，硬邦邦的，像6颗小石子。

他把一颗塞进嘴里，没嚼，含着。苞谷粒在嘴里慢慢软了，发出一点甜味，混着铜腥味，他分不清是什么滋味。他把剩下的5颗又包回去，旋紧了铜碗。

有一天歇脚的时候，刘首长蹲在小爷爷旁边，指了指喇叭，忽然说：“吹一段吧，小点声。”

小爷爷愣了愣。他看看刘首长的脸，把喇叭举到嘴边，没敢使劲，轻轻吹了几个音。是《小开门》，办喜事开场时吹的曲子。声音不大，可在空旷的草地里听来，竟然格外响亮。周围的人都停下了手里的事。有个伤员躺在担架上，闭着眼睛，嘴角慢慢翘起来，翘成一个弯弯的弧，像月亮。

九

快到草地边上的时候，遇上了敌人的骑兵。

前面传下话来，说有马队，快隐蔽。小爷爷跟着队伍往灌木丛里钻，趴在地上，大气不敢出。他的脸贴着湿漉漉的草地，泥浆沾了一脸。马蹄声轰隆隆的，像打雷，震得大地都在抖。小爷爷趴着不敢动，马队过去了，蹄声远了，听不见了。大家松了一口气，从灌木丛里爬出来，整好队，准备继续走。

就在这时，枪声响了，是敌人的骑兵折回来了。小爷爷还没来得及反应，就被刘首长一把按倒，脸重新贴到草地上。枪声持续了很长时间。等枪声稀了，刘首长把他拉起来的时候，地上多了几摊血，多了几个不再动弹的人。小爷爷浑身摸了一遍，看自己有没有中枪。摸到手时，觉得黏糊糊的，低头一看，右手掌心全是血。不是他的，是旁边那个人的。那个人倒在他身上，替他挡住了子弹。那人背上中了两枪，血像泉水一样往外涌。

那个人叫小周，十七岁，是刘首长的通讯员。小周是个闷葫芦，不爱说话，走路总低着头，可他细心，对小爷爷好。有一回，小爷爷脚上的泡烂了，是小周找了干净的布条给他重新包的，一圈一圈绕得很仔细。还有一回，小爷爷饿得肚子咕咕叫，小周把自己那份野菜分了一半给他。

小周的血是烫的，流在小爷爷手上像刚开锅的水。小爷爷把手拿开，血更多了，不停地往外涌，止都止不住。他把手又按回去，血从指缝里冒出来，还是止不住。小周的眼睛还睁着，嘴唇在动。小爷爷把耳朵凑过去，听见几个字，断断续续的。“号……吹……”

小爷爷没有吹。他跪在地上，手忙脚乱地捂伤口，脱了自己的衣服去堵，整个人扑上去压着，可血还是往外流，他能感觉到，那种温热在一点一点变凉。

刘首长走过来，蹲下来，用手把小周的眼睛合上。他的手在抖，可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，然后他站起来，声音沙哑地说了一个字：“走。”

小爷爷抱着小周不撒手，刘首长又说了一遍：“走。”这回声音大了些，“人没了就是没了，活着的得走。”

小爷爷慢慢站起来，他拿起军号，挂在腰间。军号上沾了血，那块褪了色的红绸子也沾了血，变成了一种说不清的颜色，像晚霞，像烧过的天。

十

小爷爷开始吹号了。每天清晨，他把号举到嘴边，吹响起床号。他的号声不像上一个号手那么亮，有点闷，有点涩，像喉咙里卡了东西。他知道卡了什么，卡了泥，卡了雪，卡了眼泪，卡了小周的血。他吹号的时候闭着眼睛，跟吹喇叭一样，闭着眼睛才能听见铜里头的声音。

他的号声一天比一天响亮。到了后来，他的号声能传出十里地。

有一天渡河的时候，出事了。河不宽，但水流急，水深到腰。小爷爷走在中间，左手拉着一个伤员，右手拽着军号。走到河中间的时候，他

脚底一滑，身子歪了，右手本能地去撑水底，军号从手里滑了出去，被水冲走了。

小爷爷看见军号在水面上翻了个个儿，铜碗朝上，像一朵金色的花，顺着水流往下游漂。他大喊了一声，就撒开手去追。伤员被他甩开了，在后面喊他，他不听。他在水里扑腾，水灌进嘴里，鼻子里，耳朵里，他不管。他眼里只有那朵金色的花，那朵花在漂，在翻，在往下沉。

他抓住了。在水快要没过头顶的时候，他抓住了军号上的红绸子。他把号拽回来，抱在怀里，抱得那么紧，铜碗硌着他的胸口，生疼，可他不敢松手。他被下游的战士捞上来的时候，浑身湿透，嘴唇发紫，怀里抱着军号。

刘首长这回真的生气了。他把小爷爷叫到跟前，声音压得很低：“号重要，人更重要。人没了，谁来吹号？”

小爷爷低着头，不说话。

十一

长征快结束的时候，一天傍晚，队伍在一个山坳里休息。小爷爷靠着一棵树，把军号放在膝盖上，他用袖子擦铜碗，擦号管，擦号嘴，擦得能照见自己的脸。

忽然枪声又响了。敌人从山梁上摸过来了。这次来得太突然，来不及隐蔽，来不及防备。小爷爷抓起军号就往山坡上跑——吹号要找高处，高处的号声能传得远，能让所有人都听见。

他跑了十几步，一颗子弹打中了他的肚子。他低头看了一下。血从衣服里渗出来，很快湿了一大片，像一朵红花在灰布上慢慢绽开。他用手去捂，摸到一团软乎乎的东西，黏糊糊的，还在往外滑。他不知道那是什么，只觉得心里热热的，滑滑的。后来才知道，那是自己的肠子。

他没有喊。他把那团东西塞回去，用衣服压住。衣服被血浸透了，压不住，他就把腰带紧了紧，把伤口勒住，然后继续往上爬。山坡不陡，可他爬得很慢，每一步都像踩在棉花上。血顺着他的腿往下流，滴在草地上，滴在石头上，滴在他走过的路上。

他爬到了坡顶，转过身，背靠着一块大石头，把军号举到嘴边，吹响了冲锋号。

号声很亮，很尖，像一把刀，割破了黄昏的天。队伍里的战士听见号声，喊着往前冲。在号声中，他看见前面的人一直冲，看见敌人一直退。

后来，他听见有人喊他。他想答应，可嘴离不开号嘴。他还在吹。然后他的号声断了，不是他不想吹了，是他没有气了。他整个人软下去，像一根绷得太久的弦，忽然松了。他倒在坡顶，军号还握在他手里，身边的血流成一条细细的红线，顺着山坡往下淌。

刘首长跑上来的时候，小爷爷已经说不出话了。他的眼睛还睁着，看着刘首长。刘首长蹲下来，把他抱在怀里。他的嘴唇动了动。刘首长把耳朵凑过去，听见几个字，很轻很轻：“号……吹……响了……”

刘首长的眼泪一下子掉下来了。那是小爷爷第一次看见刘首长哭。小爷爷想起了太爷爷，他笑了一下，嘴角刚翘起来又落下去了。他的眼睛慢慢合上了。

十二

小爷爷并没有死。他是三天后醒过来的，睁开眼看见的是白色的帐篷顶，听见的是卫生员在说话。他摸了摸肚子，上面缠满了绷带，一层一层的，厚得像盖了床被子。

他后来跟着队伍打了许多年仗，吹了许多年号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他回村见到了一直在等他的太爷爷。

小爷爷后来活到八十三岁，他去世之后，军号捐给了纪念馆。他的照片下面有一行小字：何长生，1924—2007，长征路上年龄最小的号手之一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## 文艺周刊

第三〇九二期

那年夏天，我在城郊买下一处四合院，院内靠窗处有一棵无花果树。因它不招虫，倒也省心省事。那棵无花果树栽于何年，我无从知晓，买下那套四合院时，它已有两米多高，长得葱郁繁茂。

第二年，到了无花果成熟的时候，偏偏遇上连阴天，许多成熟的无花果还未来得及摘，便在树上腐烂，散发着难闻的气味。一拨又一拨的绿豆蝇和土蜂飞来。妻子非常气愤，建议我砍掉无花果树，我却舍不得。征求两个女儿的意见，她们也一致赞成保留。树不砍了，但那些绿豆蝇和土蜂整天围在庭院边，确实烦人。我跟邻居大哥说起我的烦恼，他建议我用套袋子的办法解决，因为他家的果园就是套袋的。

我听从了邻居大哥的建议，在又一次阴雨天之前，借来梯子，把那些即将成熟的果子套上薄膜袋。这样做虽说费事，却也避免了果实的腐烂。

就这样，无花果树被保留了下来，每年夏秋我也能吃到新鲜的果子。我在小院住了十多年，无花果树与我风雨相依，如今已亭亭如盖，大半个院子都被它遮挡，院内晾晒衣服的空间只剩巴掌大小。因无花果树临窗而立，影响了屋内的采光，即便在晴朗的天气，因枝叶的遮挡，屋内光线也十分昏暗。我只好每年把枝叶修剪一些。但枝叶繁多也并非一无是处。炎炎夏日，繁茂的枝叶不仅遮挡了阳光的直射，也使我从中感受到别样的温馨和惬意。

不记得是哪年的一个清晨，我意外地发现小院内多了一些不速之客。几只小鸟不请自来，光顾小院。它们飞落在

枝叶上，啄食那些成熟的无花果。小鸟通常起得很早，晨光微露，我尚未起床，它们就开始在院中叽叽喳喳，叫声吵醒了我们。隔着纱窗，我都能十分清楚地听到它们扑棱翅膀的声音，甚至连它们在树枝间跳跃发出的响动也依稀可闻。有

### 窗外的无花果树

孙善光



几日清晨，我隔着窗帘偷偷地观望那群不速之客，有几只胆大的从窗外的树枝上轻轻一跃，落在窗台上，不停地抖动、梳理着它们漂亮的羽毛，继而又警觉地抬起头。

它们从哪里来呢？我不知道，或许是从几百米远的河边来的吧。每当我站起身时，总会惊到窗台上的鸟儿，它们闻声便匆忙飞走了。但不多时，它们便又因惦记着那些无花果而重新飞回来。只是那年的无花果与往年不同，果子虽大，数量却少。熟透的果子，我舍不得吃，本想多给女儿留着，却让鸟儿们抢了先。而且它们往往毫不留情，将熟透的果子吃一半留一半，在树上叽叽喳喳不停地吵闹。

终有一天，我气不过，想教训它们一下。我找了一根长长的竹竿，在它们即将飞落到树上的时候，来回挥动，以示驱赶，想吓跑它们。如此几番，鸟儿们好像看穿了我并无伤害它们之意，便

不把我放在眼里，跟我玩起了捉迷藏。每当我抡起竹竿时，它们就从一根树枝飞到另一根树枝上。我一心急，用力过猛，竹竿震动了满树的枝条，不知是哪根枝条弹到了一只鸟儿身上。鸟儿受了伤，吱吱尖叫着飞走了。见状，其余的鸟儿害怕了，也跟着一起逃掉了。

接连好几天，它们都没有再来光顾我的小院。我的心里空落落的，后悔自己的冲动。它们害怕了吗？去了哪里？小院冷清了吗？

大约一星期后，鸟儿们终于再次光顾了小院，或许它们早已忘记了之前的事。但我不敢再用竹竿吓唬它们，任由它们在金色的阳光下，欢快地在枝头跳跃、啄食。

后来的日子，我跟小鸟似乎达成了某种默契，每个清晨，我只是静静地站在窗前，朝外偷偷地观察它们的一举一动。它们在专心啄食果肉的时候，始终保持着警觉，灵活地转动着身子，边吃边抬头看看，稍有动静便立即飞起。鸟儿挥动翅膀的姿态太美了，有几次，我想用手机拍下它们的身影，都没有成功。因为它们太警觉了，每当我手机刚要对焦，它们便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我喜欢这些鸟儿，喜欢它们每天清晨光顾我的小院。只要院内有无花果树，便常有鸟儿相伴，有时也会飞来几只蝴蝶。在声声鸟鸣中，我写下了许多温馨的文字。

如今，我早已搬出了小院，住进了小区宽敞的楼房，心里却感到空落落的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清晨没有了鸟儿的陪伴，没有了无花果树上的那份闲适，让我心底生出了无尽的孤寂与怀念。